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新凯先生的辞职报告。周新凯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公司董事的相关职责，因此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周新凯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新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周新凯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4,5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周新凯先生持有亚太投资35.29%的股权。周新凯先生辞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周新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周新凯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